



新罕布什尔州——《选民身份证件法》(RSA 659:13)

解释性文件 (RSA 652:26)

选民身份证件说明 (RSA 658:29-a)

拥有哪种类型的身份证件可以投票？ 如您首次在新罕布什尔州投票，那么您需要携带以下任意一项资料进行登记。即使您不是首次登记，也仍需要核实身份。下列文件之一均可满足身份核实：

- 任何州或联邦政府颁发的驾驶执照；
- 新罕布什尔州车辆管理局或其他州的机动车管理机构签发的非驾照身份证件；
- 新罕布什尔州车辆管理局签发的“仅用于投票鉴定”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 (RSA 260:21)；
- 美国军队身份证；
- 美国护照或护照卡；
- 新罕布什尔州学生证 (见下文更多信息)。
- 以上未涵盖的但经站主、检查表监管员或城镇/选区/城市的事务员确定为合法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如果任何获授权可对选民提出质问的人员根据本条款对某位选民提出了质问，则该选民在获得选票前，须填写一份被质问选民宣誓书。
- 选民身份核对应由站主、检查表监管员或城镇/选区/城市的事务员 (非选票事务员) 负责。如果任何获授权可对选民提出质问的人员根据本条款对某位选民提出了质问，则该选民在获得选票前，须填写一份被质问选民宣誓书。
- 被质问选民宣誓书 (由选务官员提供；更多信息见下文)；
- 通过宣誓选票进行投票 (由选务官员提供；仅适用于选举日首次登记者，更多信息见本页下文)。

带照片的身份证须标有到期日或签发日期方可接受。身份证件在到期日后的 5 年内应仍然有效，除非选民年满 65 岁，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可接受的带照片的身份证，而不考虑到期日。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应与检查表上的姓名实质一致。

更多有关学生证的信息：

可接受的带照片的学生证须是由以下机构签发：

- 经批准或获准在新罕布什尔州办学的学院、大学或职业学校
- 新罕布什尔州公立高中
- 新罕布什尔州教育局认可的私立学校认证机构认证的新罕布什尔州非公立高中
- 达特茅斯学院
- 新罕布什尔州大学系统或新罕布什尔州社区大学系统运营的学院或大学

该证的有效期或签发日期须没有超过 5 年。每年 8 月，教育局局长会向州务卿提供一份所有获批准、许可和认可的学校名单，这些学校签发的学生证可被接受。

没有经批准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怎么办？被质问选民宣誓书信息

没有经批准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或身份未经选务官员核实 (如上文所述) 的选民，在签署一份被质问选民宣誓书后，方可投票。

宣誓选票适用于在新罕布什尔州选举日首次登记且没有带照片的身份证的选民。

如您在选举日首次在新罕布什尔州登记，并且您没有经批准的带照片的身份证，那么您将收到一张宣誓选票。宣誓选票将在选举日进行清点，但是，如果您在 7 天内没有向州务卿提交宣誓选票核实信和身份证明，则该选票的票数将从选举结果中扣除。如果您符合该情况，请参查看站主发给您的宣誓选票核实信以获取说明。

此外，选民应由选务官员拍摄照片，照片与选民登记表或宣誓选票表一起保存。如您因宗教信仰而反对照片要求，您可签署一份宗教豁免宣誓书，将该宣誓书附在选举表上，可代替照片。

没有经批准的带照片的身份证的选民，可以向签发身份证明的新罕布什尔州车辆管理局办公室出示其镇/市书记或州务卿提供的凭证，免费获得带照片的身份证 (仅用于投票目的)。

在没有经批准的带照片的身份证的情况下投票后，是否需要在选举后采取什么行动？

如您收到宣誓选票核实信，则必须填写该核实信并在 7 天内将其连同合格的带照片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起返还给州务卿。为此，您将收到说明和一个已写好地址的预付费信封。

如您为了在选举日投票填写了一份被质问选民宣誓书，您会收到州务卿发送的一封核实信，要求您确认自己在选举中投了票。如果您在核实信邮寄之日起 30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答复州务卿，州检察长会进行调查，查明是否发生了非法投票。

禁止行为—非法投票—对选民舞弊的惩罚

RSA 659:34 非法投票对选民舞弊的惩罚。 I. 如有选民存在以下行为，其将受到 5,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处罚：

- (a) 在登记投票时；在获得正式选票时；在通过正式选票投票时；或在申请带照片的身份证作投票用途时，故意或蓄意向选务官员作出有关其选民资格的重大虚假陈述，或为了其选民资格提交含有虚假材料的选民登记表、选举日登记宣誓书、合资格选民宣誓书、住所宣誓书、被质问选民宣誓书、宗教豁免宣誓书、身份证凭证、或缺席登记宣誓书；
- (b) 多次投票支持某个职位或某项措施；
- (c) 以非本人名字申请选票；
- (d) 在投过一次票后，以自己的名字申请选票；
- (e) 没有 RSA 654 规定的投票资格，却在选举中就任何职位或措施投票；
- (f) 在检查表监管员或站主对其选民资格进行审查时，提供虚假姓名或回答；或
- (g) 在任何选举中出示伪造的身份证明、住所证明或住所核实行动证明。
- (h) （非法院命令强制执行）
- (i) （非法院命令强制执行）

II. 如有人在任何选举中故意或蓄意实施了 I(b)或 I(e)分项所述的行为，则犯有 B 类重罪。如有人在任何选举中故意或蓄意实施了第 I 款中所列的任何其他行为，则犯有 A 级轻罪，如果该等行为涉及使用虚假身份证明或使用他人姓名投票，则根据本节规定，当事人（对于初犯）将被强制判处在县惩教所中服刑 30 天以下，对于二次犯罪，则为 90 天，对于三次犯罪或后续犯罪，则为 180 天。

III. 州检察长有权根据第 I 款实施民事处罚。

- (a) 州检察长可通过书面通知当事人的方式实施民事处罚：
 - (1) 列明当事人之所以须缴付民事罚款的每项作为或不作为的日期、事实及性质；
 - (2) 明确指出每项违法行为所涉及的特定法律条款；以及
 - (3) 告知当事人州检察长实施的每项处罚及其处罚金额。
- (b) 该书面通知应由专人送达，或以挂号信的方式寄至当事人最后已知的地址。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向州务卿缴纳根据本节评定的一切民事罚款，供其存入普通基金。

IV. 对于州检察长实施民事处罚的决定，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必须在收到民事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上诉。

V. 州检察长有权提起民事诉讼，收取依照本节施加的罚款。州检察长有从轻、减轻或免除此类民事处罚的专属权力。

从哪可以获取更多信息？ 镇或市书记员或州务卿

州务卿网站：www.sos.nh.gov 邮箱：elections@sos.nh.gov